

证券代码：301326

证券简称：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8号），公司2022年9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6,1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181,666.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6,950,333.22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1117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25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1,358.5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9,589.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3,689.26万元，理财产品余额35,900.00万元）。

2、2025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期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95,892,576.99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36,892,576.99
理财产品余额	359,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236,616.1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688,607.33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9,106,587.8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95,211.55
截止本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9,616,001.11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99,616,001.11
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9月，公司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

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公司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9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莞赛诺高德蚀刻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扬州赛诺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明细详见“三、（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99,616,001.11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账户类别	状态	余额	备注
浦发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400000815	人民币	超募户	正常	39,386,507.78	
招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769902434710928	人民币	募集专户	正常	5,080,631.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646888818	人民币	募集专户	正常	152,796,171.72	注1
中国银行资阳汇兴路支行	117227483431	人民币	募集专户	正常	1,115,381.18	
农业银行资阳分行	22735001040028193	人民币	募集专户	正常	774.08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616002238	人民币	募集专户	正常	14,826.22	注1
民生银行昆山支行	653820769	人民币	募集专户	正常	0.00	注2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620068822	人民币	募集专户	正常	607,961.71	注1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685068816	人民币	募集专户	正常	613,747.42	注1

合 计					199,616,001.11	
-----	--	--	--	--	----------------	--

注 1：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其下级银行“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 2：公司与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其下级银行“民生银行昆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6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6,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1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利率	到期日	金额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0.3%	2026-11-25	3,00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0.1%	2026-5-25	1,00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0.1%	2026-6-30	1,00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0.5%-4.1%	2026-9-9	1,50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0.1%-4.0%	2026-9-9	1,50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0.1%-4.32%	2026-9-9	1,50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0.5%-3.86%	2026-9-23	1,50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1.4%-1.85%	2026-3-5	4,000.00
合计				15,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阳捷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同意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尚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尚为”）和J.POND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以下简称“越南捷邦”）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广东省东莞市、江苏省昆山市和越南北宁省”为实施地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增加的实施主体昆山尚为和越南捷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609.52万元。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15,000.00万元，除此之外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613.20					2,910.66			
募集资金净额		83,695.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占承诺投资总额比例		16.73%					50,069.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5,200.00	21,200.00	72.79	11,431.32	53.92	2027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精密金属蚀刻件建设项目	否	0.00	14,000.00	2,837.87	2,837.87	20.27	2027年9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00.00	9,800.00	0.00	0.00	0.00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	55,000.00	2,910.66	24,269.1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5,800.00	25,800.00	0.00	25,8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不适用	2,895.03	2,895.03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8,695.03	28,695.03	0.00	25,800.00					
合计		83,695.03	83,695.03	2,910.66	50,069.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三、（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虽有部分项目已于2022年6月投入使用，公司拟继续实施“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2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契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变更为“电池连接系统扩产项目”，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

注3：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2: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金属蚀刻件建设项目	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000.00	2,837.87	2,837.87	20.27	2027年9月1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4,000.00	2,837.87	2,837.87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原募投项目“高精密电子功能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当时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加快、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行业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制定，该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谨慎推进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智能化、轻薄化发展，汽车电子化程度不断深化，下游市场对精密金属蚀刻的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及进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新增募投项目“精密金属蚀刻件建设项目”，以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消费电子及汽车领域的布局，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p> <p>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